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永芬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核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

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